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20-044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沈欣持有公司股份 21,054,000 股；沈思思持有公司股份 7,018,000 股；杜杰持有公司股份 1,754,500 股；杜吟持有公司股份 1,754,500 股。沈欣、沈思思、杜杰、杜吟四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581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44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现因杜吟女士病逝，截至目前，其名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754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9%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股份 1,754,500 股为杜吟女士的遗产，应由权益人继承。再根据《继承法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城公证处出具的（2020）苏苏苏城证字第 8414 号公证书，

杜吟女士的遗产即公司 1,754,500 股股份由其弟弟杜杰一人继承。

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欣持有公司股份 21,054,000 股；沈思思持有公司股份 7,018,000 股；杜杰持有公司股份 3,509,000 股。沈欣、沈思思、杜杰、杜吟四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仍然有效，沈欣、沈思思、杜杰三位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581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44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沈欣、沈思思、杜杰三位股东在继承股份时均分别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和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》，其相应承诺内容均依然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